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I WERIYADI(中文姓名：達里，印尼籍)

選任辯護人 鄭世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5年度偵字第3667、4741、47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I WERIYADI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又犯
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應執行有期
徒刑伍年。又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並於刑之執行完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及
現金新臺幣62萬5,000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

TRI WERIYADI(下稱達里)智識正常，應知悉甲基安非他命(Me
thamphetamine)、依托咪酯(Etomidate)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及藥事法規範之禁藥，不得販賣、轉讓及持
有，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16
日20時26分許，持用iPhone 16手機透過通訊軟體WhatsApp
與FAISAH(印尼籍，下稱費莎)達成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之合
意後，於同日22時3分許，在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2段184巷
費莎租屋處外，以新臺幣(下同)37,000元之價格，將甲基
安非他命1兩販賣交付費莎，並收取價金37,000元。

二、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114年12月15日19時14分許，持用i
Phone 16手機透過通訊軟體WhatsApp與費莎聯繫後，於同日

21時47分許駕駛車牌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上址搭載費莎，並在車上將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菸彈1顆無償轉讓予費莎，嗣於同日22時許，達里駕駛上開車輛為警攔查，發現費莎為失聯移工，將費莎帶回和順派出所後，在其皮包內查獲上開電子菸彈1顆，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三、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5年1月11日20時28分、39分、48分許、22時許，持用iPhone 16手機以FaceTime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永志」之謝志成聯繫後，於同日21、22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達里公司）附近、謝志成友人駕駛之自小客車上，以56萬元之價格，購買如附表一編號1、2、4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擬伺機販售牟利而持有之。

經警詢問費莎上開查扣之依托咪酯菸彈來源，及勘察費莎持用手機內與達里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發現達里涉嫌販賣毒品，遂向本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於115年1月20日上午7、8時許持票前往達里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之18(1樓1-2)、臺南市○○區○○街00號4樓之7租屋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一所示第二級毒品、附表二所示犯罪工具及販毒違法所得62萬5,000元，而查獲上情。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援引之下列證據，提示當事人及辯護人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5至98、169至170頁），關於傳聞部分，本院審酌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情況綜合判斷，並無顯不可信、違法不當之情況，認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均與起訴待證事實具關連性而無證據價值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皆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事實之判斷依據。

0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達里於偵審中自白不諱(警一卷第3
02 頁反面至第4頁、第9頁、115偵3667卷第24至32、49至50、8
03 7至89頁、本院卷第21、95、169、176頁)，核與證人費莎之
04 證言相符(見警一卷第63至64頁)，並有警方114年12月15
05 日攔查被告所駕上開自小客車查獲失聯移工費莎之照片、警
06 方扣押費莎持有上開依托咪酯電子菸彈之扣押筆錄、扣押物
07 品目錄表及扣押電子菸彈照片(警一卷第65至67、75至76
08 頁)、費莎持有之上開依托咪酯電子菸彈送鑑定之高雄市立
09 凱旋醫院115年1月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9783號濫用藥物成品
10 檢驗鑑定書(警一卷第71頁)、費莎114年12月16日0時18分許
11 採尿送驗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2月30日濫用藥物尿液
12 檢驗結果報告(警一卷第72至73頁)、費莎持用手機內與被告
13 之對話截圖及翻譯對照表(警一卷第40、47至48頁)、警方11
14 5年1月20日持票搜索被告上開二址租屋處之搜索票、搜索扣
15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各2份(警一卷第10、
16 15至19、21至24、26至35頁)、扣案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
17 第二級毒品送鑑定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2月9日
18 刑理字第1156017584號鑑定書(115偵4747卷第81至83頁)、
19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3月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100751號濫
20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73至77頁)、扣案被告所有
21 之販毒記帳本影本1份(本院卷第111至123頁)等件在卷可
22 稽，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又參諸一般人
23 普遍都知道毒品交易是非法的，為萬國公罪，向來為各國政
24 府所查禁及重罰，若無利可圖，自無甘冒遭查獲之極大風險
25 而進行毒品交易之必要。被告乃智識正常的成年人，並承認
26 其每賣出1兩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可以賺4千元至7千元等語
27 (警一卷第9頁、115偵3667卷第27頁)，足證被告上開犯罪
28 事實一犯行，確有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牟利之營利意圖。本
29 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

01 第二級毒品。核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
03 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上
04 開犯罪事實三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
0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06 20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高
07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二)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
09 級毒品，亦為藥事法所稱之禁藥，行為人轉讓依托咪酯，同
10 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屬法規競合，應
12 依重法優於輕法法理，擇一處斷。是除依托咪酯之轉讓達淨
13 重10公克以上或成年人轉讓未成年人、懷胎婦女、混合二種
14 以上毒品而轉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毒品危害
15 防制條例第9條）等法定刑重於轉讓禁藥之罪名外，應適用
16 轉讓禁藥罪處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089號刑事
17 裁定參照）。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二所為，轉讓依托咪酯之數
18 量無多，卷查無事證可認達淨重10公克以上或有同條例第9
19 條之情事，是被告上開轉讓依托咪酯之行為，應論以藥事法
20 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持有禁藥本不為罪，轉讓前持有
21 禁藥依托咪酯之行為，乃轉讓禁藥不可分割罪質之一部，不
22 另論罪。

23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四)刑之減輕

25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26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按行為人
27 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
28 之一定數量）與成年人（且非懷胎婦女），依重法優於輕法
29 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
30 行為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
31 刑。被告就其所犯上開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

01 甲基安非他命、轉讓禁藥(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意圖販賣
02 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3 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4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06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0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項規定旨在鼓勵被告供出其所
08 涉案件查獲毒品之來源，以擴大落實毒品之追查，俾有效斷
09 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故所指「供出來源」，舉
10 凡提供該毒品流通過程中，供給毒品嫌犯之具體資訊，而有
11 助於毒品查緝，遏止毒品氾濫者，應皆屬之，並不限於被告
12 在司法警察（官）調查、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判中供出毒品
13 來源。又有無上述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事實，應由事
14 實審法院本於其採證認事之職權，綜合卷內相關事證資料加
15 以審酌認定，並不以被告所指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經起訴
16 及判決有罪確定為必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87號
17 刑事判決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本案販賣之
18 甲基安非他命、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均是向LINE
19 暱稱「永志」之臺灣人購入，並提供其扣案iPhone 16手機
20 內與「永志」之對話紀錄、與「永志」視訊之畫面照片、與
21 「永志」之FaceTime通話紀錄、「永志」傳送其租屋處「三
22 峽居易」社區大樓之地址、使用車輛廠牌車款相片等線索給
23 警方追查後，具體指認警方鎖定之謝志成即是「永志」（見1
24 15偵3667卷第57、87至103、105至147、149至151、153、15
25 5至159頁、115偵4741卷第38至44頁），嗣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26 其本案轉讓之依托咪酯菸彈來源亦是「永志」（見本院卷第1
27 76頁）等語，經警依被告提供之上開情資，調閱車辦及通聯
28 資料等確認其所供屬實，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
29 揮偵辦，並向本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於115年3月18日前往搜
30 索謝志成，扣得大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
31 謝志成到案坦承製造及販賣毒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局遂於115年3月19日以南市警三偵字第1150179600號解送人犯報告書將謝志成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訊後聲押獲准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林彥均115年3月26日出具之職務報告及上開解送人犯報告書各1件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5至60頁)，可認被告具體指稱毒品上游「永志」為謝志成，已使偵查機關達可以追查上游之程度，而非泛泛虛指年籍不詳之人而無法查證，或隨意指證與本件販賣犯行不相干之人，復經檢察官指揮偵辦結果，認謝志成販毒之犯罪嫌疑重大，而向法院聲押獲准，堪認被告業已供出本件毒品來源，到達對毒品追查提供助益之狀態，而合致「因而查獲」其毒品上手之要件。是本院認被告上揭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3.按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同時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是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故就被告所犯上開3罪，應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身身心健康危害甚鉅，一經沾染，極易成癮，影響深遠，如任其氾濫、擴散，對社會治安危害非淺，竟仍無視國家禁令，販賣、轉讓毒品(禁藥)予他人，且意圖販賣而持有數量不少、純度甚高之第二級毒品，欲對外販售牟利，倘流入市面廣傳散布，將致使施用毒品者沈迷於毒癮而無法自拔，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影響社會秩序，危害甚深，其犯罪情節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販賣、轉讓毒品(禁藥)之對象、次數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素行、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又就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2罪所處之刑，衡酌其犯罪類型相似、動機相同、時間亦相近，所侵害者均非具

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人身法益，數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法律上雖應分開論罪，惟事實上有相當之關聯性，故不宜以累加方式定其執行刑，再綜合斟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並衡以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及各刑中最長期者，進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之規定，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印尼籍人士，以外籍移工為居留事由，居留效期至116年7月30日，有其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存卷可查(115偵4741卷第77頁)，因涉嫌本案，於偵查中之115年1月21日起羈押在案，其在我國境內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致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所為實已對我國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顯不宜許之繼續在我國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五、沒收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鑑定均檢出第二級

01 毒品成分（詳附表一所載），爰依上開規定，均宣告沒收銷
02 燬。

03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04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05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06 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犯本案犯
07 罪所用之物（詳附表二所載），爰依上開規定，均宣告沒
08 收。

09 (三)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10 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2項規定以外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理由之
13 說明，係立法者考量毒品犯罪常具有暴利，且多具有集團性
14 及常習性，然司法實務上，對於查獲時無法證明與本次犯罪
15 有關，但可能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證
16 明，如不能沒收，將使毒品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司
17 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源，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
18 因，而難以杜絕毒品犯罪行為。為彰顯我國對於毒品防制之
19 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指就查獲
20 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
21 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
22 違法行為，仍可沒收。而法院就系爭不明財產是否源自犯罪
23 行為，於認定時自應參酌立法理由之說明與舉例，就個案顯
24 露的客觀具體情況、被告在本案的犯罪行為及方式、不明財
25 產被查獲時的外在客觀情狀，及與被告財產及資力有關之事
26 項，即被查獲的不明財產與被告合法收入是否成比例、被告
27 是否尚有其他合法收入、被告的經濟狀況如何、被告對不明
28 財產是否有合理解釋，暨所辯合法收入來源是否屬實等予以
29 綜合判斷。又就來源不明犯行部分，不需為明確、特定的刑
30 事不法犯行，只要有一定事證足認系爭不明財產是為了或產
31 自某尚未具體、特定的不法犯行即可，是何具體犯罪則非所

問，此與本案犯行的認定，必須達於確信之心證始可，尚有不同，且若仍採與本案犯行同樣的心證門檻，擴大利得沒收規定將成為具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為37,000元，已混同於警方在臺南市○○區○○街00號4樓之7被告租屋處查扣之現金62萬5,000元中，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逾37,000元數額部分，勾稽被告於警詢供述扣案記帳本（影本附於本院卷第111至123頁）內有關其販毒交易日期、金額之記載（警一卷第4至8頁），計算其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115年1月10日止，除上開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以外之其他販毒所得，合計達282萬5,000元，足見被告已自承除本案販毒犯行外，其於上開期間，亦從事其他販毒行為，參以其供稱：是用販毒獲利再去買甲基安非他命來囤貨販賣（115偵3667卷第49至50頁），則被告前揭遭扣案之現金，逾本案販毒所得37,000元部分，顯係取自其他違法販毒行為所得，揆諸前揭說明，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至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固均為被告所有，然依卷內所存事證尚難以證明係供其遂行本案犯行使用，故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檢察官A03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卓穎毓

法 官 張瑞德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扣押地點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毛重1020克，淨重998.57公克，取0.12公克鑑定用罄，餘998.45公克)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前總毛重1473.08公克 (包裝總重約38.51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437.57公克。	臺南市○○區○○街00號4樓之7
2	甲基安非他命23包	純度約78%。 推估驗前總純質重約1118.96公克。	
3	甲基安非他命1包	(見114偵4741卷第81至82頁鑑定書)	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之18(1樓1-2)
4	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菸彈2顆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成分。 檢驗後毛重各6.437公克、6.266公克。	臺南市○○區○○街00號4樓之7

01

		(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鑑定書)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沒收原因及依據	扣押地點
1	藥鏟2支	被告所有供其分裝販賣毒品使用(警一卷第3頁、115偵3667卷第26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臺南市○○區○○街00號4樓之7
2	分裝袋1包		
3	電子磅秤3台		
4	點鈔機1台	被告所有供其計算販賣毒品所得使用(本院卷第98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臺南市○○區○○街00號4樓之7
5	記帳本1本	被告所有供其紀錄販賣毒品日期、金額、對象使用(警一卷第2至9頁、本院卷第98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6	iPHONE 16手機1支	被告所有供其為販毒、買毒時聯絡洽購者及上手使用，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且經被告供明在卷(本院卷第99頁)，並有卷附費莎與被告之對話截圖(警一卷第40、47至48頁)及左列扣案手機內與暱稱「永志」之謝志成115年1月11日FaceTime通話紀錄翻拍照片(115偵3667卷第153頁)可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7	夾鏈袋1包	被告所有供其分裝販賣毒品使用(本院卷第99頁)，爰依	臺南市○○區○○路000巷00

(續上頁)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號之18(1樓1-2)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不予沒收之原因	扣押地點
1	電子菸彈1顆	鑑定結果，僅檢出第五級毒品甘油成分，不含第一、二毒品成分(見本院卷第73頁鑑定書)，非違禁物，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	臺南市○○區○○街00號4樓之7
2	菸桿2支	被告供稱：係用來放依托咪酯吸食使用(見本院卷第66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	
3	iPHONE 13手機1支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	
4	玻璃球1袋(6個，未使用過)	被告供稱：用來吸食毒品使用(見本院卷第66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	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之18(1樓1-2)